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債券概不會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公佈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於2014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於配售期認購本金總額上限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將按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配售。

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2014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上限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為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當日止期間，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配售期**」)。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十(10)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

上限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倘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通過於首個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相同)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嚴重限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v)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連續15個營業日以上；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保證出現重大違反之情況。

配售事項完成

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所限，於配售代理就各配售事項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後，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期任何日期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落實。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自配售協議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券無條件或在配售代理可能接納之任何條件規限下發行(倘需要)；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債券發行(倘需要)；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事項取得可能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構成債券契據所界定之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此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上限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面值

每份1,000,000港元

利息

債券將會由各自的發行日期起分別按年利率6%（「債券一」）或4.5%（「債券二」）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到期後支付，且應於到期日或債券提早贖回日期（如適用）支付任何未支付利息。

債券概無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到期時贖回

除之前已贖回及註銷外，債券將會在其各自的發行日期第七週年，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利息或其他累計及未付的款項一併贖回。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十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指明擬自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並支付不少於有關債券總額100%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無論為債券一或債券二），惟須待債券持有人同意方可提早贖回。

本公司強制贖回

債券應由本公司於發生債券條款所載的違規事項及緊隨接獲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按彼等的本金額連同直至本公司接獲該等書面通知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債券的通知後強制贖回。

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的權利

就債券一而言，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

就債券二而言，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通知」)要求本公司即刻按該等債券總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該等提前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付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毋須尋求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合約責任，債券彼此之間將會享有同等權益，並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並無附帶任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債券並無附帶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無附帶任何享有股息、溢利分派或退還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承讓人(惟經聯交所同意除外)。轉讓金額應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

違約事件

債券受配售協議所載慣常之違約事件條文所規限，其中包括：拖欠支付任何債券有關的本金及利息、履行債券條款重大違約、重大違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於判決前查封、執行或扣押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物業之重大部份、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本公司於其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支付其超過10,000,000港元的債務、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或重組程序，及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負債的交叉違約。

倘若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將立即到期及成為應付款項。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作為受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的持牌放債人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債券發行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達1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作擴充本集團按揭貸款組合。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之年息6%之債券（「 債券一 」）及年息4.5%之債券（「 債券二 」）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之人士，而與債券相關的「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任何開門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3）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代理就各配售事項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後配售期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溢利或收益佔本集團總資產、溢利或收益之比重不低於50%
「到期日」	指	倘債券並未被提前贖回或註銷，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七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陳光賢先生（主席）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